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峰科特”或“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高峰科特，证券代码：83358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的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方案。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正案的议案》，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正案的议案》。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面值 100 元，发行 104,5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5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环保镀铝纸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京会兴验字第 5700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获得“股转系统函[2016]4998 号”《关于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认购合同及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向汕尾市建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城投资”）提出使用优先股专款申请，建城投资进行审核之后，同意公司按规定一次性从三方监管账户转出全部专款资金用于环保镀铝纸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将募集资金从监管账户转入公司基本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款资金已使用 2,598,359.20 元，用于支付环保镀铝纸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专项环保设备定金；募集资金余额 7,851,640.80 元存放于高峰科特基本户，待该专项环保设备到货后支付剩余款项。

针对以上情况，建城投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双方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使用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450,000.00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10,45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支付专项环保设备定金	2,598,359.20
支付与专项环保设备相关的前期费用	-
支付专项环保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
募集资金余额	7,851,640.80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账户为一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汕尾分行营业部；账号：44252201040014580），并与投资方及银行签订专项资金托管三方协议，设立优先股专项资金监管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汕尾分行营业部；账号：44252262600000006）。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由认购账户转入优先股专项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的使用接受监管。

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高峰科特不存在提前使用或者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高峰科特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访谈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初始存放账户和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2016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获取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高峰科特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12月31日，高峰科特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刘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